修编情况说明

1. 《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导则》主要修编内容

1.新增楼体显示屏、大型电子屏等新型广告的控制要求，增加了新型灯杆、独立式标识（精神堡垒）等广告形式的规范控制要求。

2.将匾牌字号和铭牌（标识）划入户外招牌专门章节规范，明确户外招牌的八种类型及具体设置要求。

3.修编各类广告设施的设置要求，禁止设置部分不适合设置的广告设施。

4.增加大量设置示意图，便于管理部门和广告业主理解和把握相应广告设施的控制要求，增加了可读性。

5.新增户外广告设置重点管控片区章节，细化户外广告设置分区控制要求。

二、《福州市户外广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主要修编创新亮点

1.从城市管理、行业运营、景观美学等多个角度对我市现状深入剖析，兼顾全面发展需求，保障规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及可操作性。除修编现有《福州市区十条道路户外广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八一七路、六一路、五四路、五一路、工业路、国货路、华林路、福峡路、东大路、湖滨-湖东路）外，另选取市区十条道路（白马路、浦上大道、福马路、台江-排尾-鳌峰路、福新路、铜盘-福飞路、福马路、秀山路、金山大道、长乐路）编制户外广告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2.本次修编遵循以下四个原则：（1）美观性：要求户外广告漂亮、美观，让受众赏心悦目。选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材质、色彩等，以达到美观的视觉效果。（2）整体性：广告设施在整体上应保持协调一致，强调景观的整体效果，一定区域内同类广告，相邻广告之间应有整体感，加强区域可识别性，保持视线通透，避免视觉凌乱。（3）功能性：在不影响城市环境的前提下，节约化利用城市空间，不同的广告设施受众对象不同，应科学合理地制定相应的尺度，以使内容清晰易于辨识，提高广告投放的效果。（4）安全性：加大广告设施安全要求，严格控制广告对交通安全的影响。

3.对各种类型的户外广告分别从设置位置、尺寸、外观、色彩等方面提出具体设置要求，对广告规划分区控制和建筑立面景观控制形成有效补充，增加了可操作性。适设区作为广告集中展示区，充分发挥广告营造商业氛围的积极作用，鼓励广告设施多样、创新，适当放宽大型LED显示屏设置要求,从原要求显示屏下沿位置距地面应大于等于15m放宽至应大于等于6m。

4.服务商圈夜色经济，将传统商圈及新兴商圈列为户外广告适设区，适当放宽户外广告设置要求，同时明确规划确定商业广告位的原则为：（1）建筑立面审查时确定的规划预留广告位；（2）含在景观改造方案中经市政府审定的预留广告位。